公司代码：688687　　公司简称：凯因科技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因科技	68868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湛	周雅莉
电话	010-67892271	010-67892271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电子信箱	ir@kawin.com.cn	ir@kawi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73,148,991.78	2,793,135,551.52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5,491,886.11	1,707,186,695.39	-0.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6,819,003.77	566,456,429.90	-15.82
利润总额	34,890,231.52	70,455,786.03	-5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46,578.34	47,383,177.94	-4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97,938.62	46,409,825.15	-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805.55	12,264,338.06	-4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2.53	减少0.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6	34,980,000	0	0	无	0
毛顺华	境内自然人	2.54	4,334,704	0	0	无	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5	3,509,027	0	0	无	0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101,343	0	0	无	0
林瀚	境内自然人	0.88	1,508,635	0	0	无	0
郑勇	境内自然人	0.79	1,350,000	0	0	无	0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224,658	0	0	无	0
王枭	境内自然人	0.55	933,000	0	0	无	0
黄绮玉	境内自然人	0.53	902,973	0	0	无	0
陆歆	境内自然人	0.50	857,89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企业，三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南浔产业振兴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湖州南浮华实兴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19.9601%的份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有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基金的实际募集规模及各方出资节奏将受市场环境、投资者意愿等因素影响，最终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未能通过注册登记或备案的风险。

3.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对外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风险。

4.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拟与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南浔产业振兴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湖州南浮华实兴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19.9601%的份额。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湖州南浮华实兴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聚焦生物医药和新材料，兼顾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

(二)审议和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有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基金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手续。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E2WT53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1013
备案时间	2020-6-15
成立日期	2019-12-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12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126室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二)有限合伙人

1、湖州南浔产业振兴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湖州南浔产业振兴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EQDYMT76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7/1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东迁街道适园西路585号长三角高层次人才科创基地7号楼656办公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东迁街道适园西路585号长三角高层次人才科创基地7号楼656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浔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

本基金的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第三方具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湖州南浮华实兴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目标规模人民币5.01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登记成立
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6年(4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基金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1年。
投资范围	聚焦生物医药和新材料，兼顾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
主要经营场所	尚未登记成立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0	0.1996
2	湖州南浔产业振兴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	39.9202
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	19.9601
4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0,000	0	39.9202
合计			50,100	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基金投资决策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立项或实施投资。

2、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期的管理费用为基金实缴规模2%/年，退出期的管理费用为合伙人在届时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投资本金的1%/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3、收益分配

基金的收益分配在扣除基金相关费用后拟按以下顺序和条件进行分配：

(1)优先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各合伙人优先分配年化8%(单利)的收益；

(3)如有余额，向有限合伙人分配8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20%。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策略

聚焦生物医药和新材料，兼顾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并购及整合。

2、投资方式

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或者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3、主要退出方式

通过IPO上市、并购、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无。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最终内容以签订盖章版为准，此处仅列明部分主要内容。

(一)基金规模

目标规模人民币5.01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6年(4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基金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1年。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安排

资金分3期到位，按30%：40%：30%比例出资，投资额达到本期出资的70%后，启动下一期出资。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基金投资决策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2/3同意方可立项或实施投资。

(四)管理费

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五)收益分配

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开展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依托外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投资设立私募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私募基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基金的实际募集规模及各方出资节奏将受市场环境、投资者意愿等因素影响，最终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未能通过注册登记或备案的风险。

(三)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对外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风险。

(四)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投保授权：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等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后续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职务名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职务名称的修订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科研官、首席人力资源官。本章程所称总裁同(公司法)规定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本章程所称常务副总裁、副总裁同(公司法)规定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本章程所称总裁同(公司法)规定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本章程所称副总裁同(公司法)规定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常务副总裁、副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
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科研官、首席人力资源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常务副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以上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薪酬发放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如下： …… (二)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如下： …… (二)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21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2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8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4.6193万股~309.238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0%~1.8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76383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拟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87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3,092,38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70,944,422股的1.8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8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546,1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70,944,422股的0.9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46,193~3,092,385	0.90%~1.81%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87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0,944,422	100.00	170,944,422	100.00	170,944,42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546,193	0.90	3,092,385	1.81
股份总数	170,944,422	100.00	170,944,422	100.00	170,944,4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7,314.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549.19万元，流动资产188,152.9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11%、4.69%、4.2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3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9日至6月26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2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7%。公司已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收到的书面问询回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